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通告

二〇一九年第4号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遴选广东省工艺美术大师认定职能 转移承接单位的通告

为做好广东省工艺美术大师认定工作，我厅拟遴选广东省工艺美术大师认定职能转移承接单位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承接职能

广东省工艺美术大师认定。

二、承接工作内容

承担广东省工艺美术大师认定工作。包括发布申报通知、汇总申报材料、申报者名单公示、资格审查、现场技艺考核、申报作品展示、专家评审、拟认定大师名单公示，相关异议调查核实、公告大师认定名单等。

三、承接单位遴选方式

自愿报名，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组织评选组，听取竞选单位的陈述和答辩，择优确定承接单位。

四、报名条件

（一）广东省依法注册登记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

力。

（二）具有全行业代表性，具有较高的社会公信力。

（三）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、信息公开制度和民主监督制度。

（四）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、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，以及依法缴纳税收、社会保险费的良好记录。

（五）具有开展工艺美术行业相关认定评价工作经验；拥有一支熟悉国家和省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情况和有关政策，透彻了解评价指标体系、能准确开展评价的工作团队。

五、报名材料

（一）报名单位概况（含机构设置情况、工作人员基本情况、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业绩、评审专家库情况等），承接此项职能工作的自身优势等。

（二）广东省工艺美术大师认定评价工作初步方案。

（三）法人登记证书、相关资质证书和证明等材料复印件。
以上报名材料须加盖报名单位公章，一式两份。

六、报名时间及地点

时间：自本文发布之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截止。

地点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808 室（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 100 号）。
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2019 年 1 月 9 日

（联系人：叶俊明、何冰，电话：020-83318522、83135819。）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

2019 年 1 月 11 日印发
